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除经监管机构批准开展的常规银行担保业务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开展常规担保业务严格执行了有关操作流程和程序，风险管理合规有效。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开展的常规银行业务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结论。

四、对《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

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

2023年4月25日